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陳氏家族於塞班及關島有多元化業務及投資組合。於我們在塞班及關島的優閒旅遊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由陳氏家族以及其個別家族成員（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十四A章））的私人投資所控制及擁有的若干實體達成了若干交易。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及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不過度依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按會計年度基準計，我們已付或應付我們關連人士的款項並不超過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7%，而我們已收或應收我們關連人士的款項並不超過我們收益的17%。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

[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時，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規定：

(a) 假期組合

背景及性質：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泉州市世紀遊(1)大量「保留」或預訂我們酒店及渡假村的住宿、(2)向我們所在地的餐廳及自營觀光旅程購買餐券，及(3)向我們的目的地服務分部採購目的地接待、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酒店組合交易」）。該等旅遊產品及服務由泉州市世紀遊捆綁為假期組合並向其常客轉售。假期組合交易僅涉及我們在塞班的業務。

泉州市世紀遊為以中國北京為基地的旅行社。於往績記錄期內，泉州市世紀遊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按收益貢獻計），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16.2%、14.2%、11.2%及10.9%。

考慮到我們長達五年的互惠合作及泉州市世紀遊大量購買令我們有穩定數量以使我们優化收益及收益率以及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周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我們擬繼續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假期組合交易。有關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預訂渠道－旅行社－泉州市世紀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泉州市世紀遊由周先生擁有99%，而周先生為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的姐／妹夫。因此，根據[編纂]第14A.21(1)(a)條，泉州市世紀遊為由本公司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編纂]第14A.21(1)(b)條，為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假期組合交易向泉州市世紀遊收取的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12,220	11,574	10,032	5,520

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假期組合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下跌，乃由於我們鑒於網上旅遊代理(OTA)越來越受歡迎而多元化預訂渠道。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根據假期組合交易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12,211	11,793	12,498

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假期組合交易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就有關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包括假期組合交易歷史金額、估計未來對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行業顧問預測並載於「行業概覽」的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增長，以及預測通漲。

持續關連交易

特別是，董事考慮到(1) Fiesta Resort Saipan及Kanoa Resort 資產優化計劃將會導致我們的酒店及渡假村部分關閉以進行裝修工程，(2)翻新工程完結後預期該等酒店及渡假村於四月的增幅及(3)我們的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將會預視增加集中於OTA及直接預訂渠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策略」。

具體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礎得出：(1)二零一九年的假期組合交易金額將稍為增加，原因是塞班的酒店及渡假村行業的ARR整體增長，(2)二零二零年的假期組合交易金額將適度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資產優化計劃對Fiesta Resort Saipan的入住率及ARR產生影響，(3)二零二一年的假期組合交易金額將適度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的資產優化計劃，因此我們的翻新房間房租將會提高(但房價的增長將部分由我們Kanoa Resort的資產優化計劃抵銷)。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假期組合交易的收益貢獻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起逐步減少，因為我們將增加我們的預訂渠道以銷售及營銷我們升級後的住宿及服務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假期組合交易項下年度交易總額將於[編纂]後超過10百萬港元，即使概無百分比率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將會超過25%。因此，假期組合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假期組合交易受通常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年度基準磋商及簽訂的銷售協議所管限。一般而言及配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假期組合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通常由與泉州市世紀遊公平商業磋商後每年釐定，並經參考(1)最重要的是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2)我們的預測出租及其他經營環境，(3)我們的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團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4)我們透過不同預訂渠道提供的價格及建議溢利水平，及(5)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者大致上相同，惟下列主要差別除外。儘管有有關條款(由於上述大量購買量而授予)，故我們認為與泉州市世紀遊進行的交易乃一直接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乃與行業慣例一致。

- 泉州市世紀遊一般享有較我們從其他獨立旅行社產生的10.7%至ARR的平均折扣，主要考慮到其大量購買量。
- 泉州市世紀遊可按特別深夜收費延長其賓客退房時間直至半夜，為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團提供房間延長價格的一部分。這主要迎合塞班往返中國航班的深夜離境航班。
- 倘泉州市世紀遊取得額外往返塞班及中國的包機，其可選擇增加其房間分配。
- 泉州市世紀遊視乎季節性獲給予賓客入住登記前最多5天的取消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較我們通常向其他獨立旅行團提供的平均10至28天期限為短。
- 泉州市世紀遊可選擇保證房間預訂而毋須提供賓客名稱。

我們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歷史條款乃主要參考其大量採購而釐定，並獲行業顧問贊同符合全球酒店及款待業的行內慣例。我們的董事將會考慮於[編纂]後根據其每年採購量及我們本身經營狀況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有關或其他商業條款，方式與為其他獨立旅行社所做者一致。當提供時，我們的董事必須不予理會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白白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假期組合交易條款及條件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及合理，及(2)考慮到泉州市世紀遊大量採購，不優於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團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編纂]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假期組合交易必須(1)以書面形式、(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遵守[編纂]所用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於我們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任何超額金額的[編纂])，及(6)不優於我們向相若採購量的其他獨立旅行團提供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明確規定有別於我們向其他獨立旅行團提供的任何商業條款必須根據主要參考其大量採購及我們本身經營狀況的公平商業磋商而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當提供時，我們的董事必須明確漠視我們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連人士關係。

為進一步維護假期組合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每年總計超過3百萬港元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定及明確批准。考慮到根據[編纂]第14A.76條為最低門檻，我們的董事認為3百萬年度門檻為公平及合理。

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2)如泉州市世紀遊根據[編纂]不再為視作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的嚴重違反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時終止，或(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泉州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年度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

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在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下，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年度銷售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假期組合交易，並規管組合交易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我們的長時間、互惠合作逾五年及泉州市世紀遊的大量購買量令我們有穩定數量以使我們優化收益及收益率以及對沖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周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假期組合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b) 醫療保險

背景及性質：

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向TakeC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 (「TakeCare」) 投購醫療及牙科保險保障(「醫療保險」)。僱員亦可選擇透過支付額外的保費來提升其保險保障範圍及福利及／或將保障對象擴展至其家庭成員，有關保費將先經本集團結算並自其薪金中扣除(「額外保障範圍」)。我們應付TakeCare的保費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的。

TakeCare為塞班及關島主要醫療及牙齒保險公司之一，為一間規模龐大的自營診所網絡。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TakeCare投購醫療保險。

關連人士關係：

Take Care乃由陳主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編纂]第14 A.12(1)(c)條，Take Care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TakeCare支付作為醫療保費的總額(包括額外保障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1,360	1,501	1,805	961

向TakeCare支付的醫療保費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上升與我們的員工數目增長及福利組合改善一致。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與TakeCare作為醫療保費的年度交易總額(包括額外保障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1,777	1,994	2,219

倘向TakeCare支付作為醫療保費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就有關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包括醫療保費歷史金額(包括額外保障金額)、估計未來人數及員工福利需要、行業顧問預測及「行業概覽」所載的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增長、預測通漲，以及TakeCare提供的現行保費。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已經考慮資產優化計劃，將需要分配額外員工於我們升級的住宿及服務。

[編纂]的涵義：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儘管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不會超過25%，但醫療保險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按年計算將會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醫療保險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醫療保險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與TakeCare訂立的個別保單所管限。於作出決定向TakeCare投購醫療保險時，我們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每次情況釐定，並經參考(1)TakeCare以及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費及保障程度、(2)我們的僱員數目及員工福利政策，及(3)我們的本身預算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保險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應付的醫療保費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及合理，及(2)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編纂]與TakeCare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TakeCare 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醫療保險必須(1)以書面形式、(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遵守[編纂]所用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於我們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任何超額金額的[編纂])，及(6)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者。

持續關連交易

TakeCare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TakeCare 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2)如TakeCare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的嚴重違反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時終止，或(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TakeCare 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保險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TakeCare 訂立個別保單。

TakeCare 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保單形式投購保險，並規管醫療保險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TakeCare於塞班及關島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彼等提供的保費率及保障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醫療保險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交易

[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時，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c) 消費品物料

背景及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Cosmos Distributing Co.(Saipan) Ltd. (「**Cosmos Saipan**」)、Cosmos Distributing Co., Ltd. (「**Cosmos Guam**」)及D&Q Co., Ltd. (「**D&Q**」)採購消費品雜項物料(如被服、毛巾清潔劑及飲食材料)，主要作我們酒店及渡假村經營(「**消費品交易**」)。我們根據消費品交易應付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對我們更有利。

於二零一七年末，Cosmos Saipan不再經營業務，而其批發業務轉讓予D&Q並由其接管。Cosmos Guam及D&Q各自為於塞班及關島寡頭壟斷市場經營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商。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消費品交易以支持優閒旅遊業務。

關連人士關係：

Cosmos Saipan由Tan Holdings(間接控股股東)及趙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70%及30%。

持續關連交易

Cosmos Guam由Tan Holdings(間接控股股東)及趙先生(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擁有82.9%及17.1%。

D&Q由Tan Holdings(間接控股股東)、趙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80%、10%及10%。

因而，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各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30%受控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消費品交易向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合計支付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861	842	825	418

經上文論證，消費品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根據消費品交易與Cosmos Guam及D&Q合計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經計及Cosmos Saipan先前進行並轉讓予D&Q的交易)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89	1,038	1,090

倘根據消費品交易與Cosmos Guam及D&Q合計進行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就有關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包括消費品交易歷史金額、估計未來經營需要、預測通漲，以及Cosmos Guam及D&Q提供的現行費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我們Fiesta Resort Saipan、Kanoa Resort及Fiesta Resort Guam的資產優化計劃，其將使我們的酒店及渡假村進行必要的業務升級，例如新被具、升級設施及更高質量的餐飲選擇。

[編纂]的涵義：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消費品交易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將會低於5%，而其交易總額將會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因此，消費品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消費品交易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個別採購訂單所管限。一般而言及配合我們的採購政策，消費品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及支付條款)由與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各自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經參考(1)採購數量、(2)物料性質及規定、(3)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另行提供的價格、(4)Cosmos Saipan、Cosmos Guam及D&Q各自就向我們供應物料而提供的現行費率，及(5)我們的本身預算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消費品交易條款及條件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及合理，及(2)不遜於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所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編纂]與Cosmos Guam及D&Q各自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消費品交易必須(1)以書面形式、(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遵守[編纂]所用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於我們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任何超額金額的[編纂])，及(6)不遜於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所提供者。當計算消費品交易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Cosmos Saipan先前進行並轉讓予D&Q的消費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消費品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消費品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2)如任何Cosmos Guam或D&Q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的嚴重違反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時終止，或(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消費品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Cosmos Guam及D&Q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消費品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消費品交易，並規管消費品交易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Cosmos Guam及D&Q於塞班及關島業務的規模及供應質素以及向我們提供的有利費率及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消費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Cosmos Guam及D&Q亦無向我們要求最低購買金額，並為我們提供較其他獨立供應商利好的信貸及支付條款。

(d) 租賃處所

背景及性質：

我們(作為租客)與Beach Road Tourism Development, Inc. (「**Beach Road**」)、L&T Group of Companies, Ltd (「**L&T Group**」)及Luen Th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Luen Thai International**」)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處所作為於塞班的多間旅遊零售服飾店、紀念品及設施商店、漢堡店及貨倉單位，以及香港的公司總部。我們(作為業主)亦與Strategic Gaming Solutions, Inc. (「**Strategic Gaming**」)訂立特許協議以出租位於Kanoa Resort的處所作為Strategic Gaming經營的娛樂及博彩中心。我們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統稱為「**關連租賃協議**」)考慮到(其中包括)該等處所地點及與Beach Road、L&T Group、Luen Thai International及Strategic Gaming協定的租金水平。關連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表顯示關連租賃協議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基本租金	年期
<i>作為租客</i>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4	服飾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5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8%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4	服飾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5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8%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4	服飾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5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8%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32.7	服飾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3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5%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Beach Road Tourism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he ARC	105.9	服飾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3美元及 淨銷售額的5% (取當中較高者)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¹⁾
L&T Group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Chamorro	127.2	紀念品及 設施商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1.5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五日 ⁽¹⁾
L&T Group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Chamorro	30.0	漢堡店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1.5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
L&T Group	本集團	塞班加拉班 TSL Plaza	76.4	貨倉單位	每月預付	每平方呎 2.35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時間表	基本租金	年期
Luen Tha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香港觀塘 南洋廣場	[143.7]	辦公室	每月預付	[29,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業主							
本集團	Strategic Gaming	塞班 Kanoa Resort 地下	641.0	娛樂及 博彩中心	每月預付	附註 2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 倘有關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關連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 Strategic Gaming 向我們支付的租金水平為 15,180 美元與按娛樂及博彩中心博彩機產生的博彩淨收益 10% 計算的浮動租金二者的較高值。Strategic Gaming 擁有 CNMI 的電子遊戲網站運營商牌照。我們的 CNMI 及關島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該等租賃安排及我們收取博彩淨收益作為浮動租金並無根據 CNMI 的《自由邦娛樂場佣金規例(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 Regulations)》構成「娛樂場博彩活動」，且毋須「娛樂場博彩牌照」或「娛樂場牌照」。我們亦從向其員工及賓客提供的餐飲以及其他渡假村便利及款待服務收取公用事業付款及收入。有關我們向 Strategic Gaming 收取的浮動租金及其他收入，請參閱下文「一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Savills 向我們確認關連租賃協議條款及乃就有關類型的租賃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而單位租金乃與各方訂立關連租賃協議時的現行市場水平一致。

關連人士關係：

Beach Road Tourism 由間接控股股東 Tan Holdings 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L&T Group 由 Tan Holdings (間接控股股東) 直接全資擁有。

Luen Thai International 乃由陳主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 30% 的公司。

Strategic Gaming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間接擁有 70% 權益，而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陳亨利博士擁有 55% 權益及由獨立投資者合共擁有 30% 權益。

因此，根據[編纂]，Beach Road Tourism、L & T Group、Luen Thai International 及 Strategic Gaming 均為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控制 30% 的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關連租賃的總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我們支付的金額				
Beach Road Tourism	無	無	269	411
L&T Group.....	無	無	1	3
Luen Thai International	無	無	無	無
總計	無	無	270	414
我們收取的金額				
Strategic Gaming				
作為浮動租金	326	[183]	[187]	[91]
作為設施及其他收入	110	85	80	46
總計	436	268	267	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 Strategic Gaming 收取的浮動租金及其他收入金額減少，與同期 Strategic Gaming 所錄得的博彩及娛樂活動需求水平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Beach Road Tourism 及 L & T Group 支付的金額波動一般與業務開始及相關物業的功能一致。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關連租賃協議向 Beach Road Tourism、L&T Group 及 Luen Thai International 應付的最高租賃總額將會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51	976	1,006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我們根據關連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以及我們於自 Beach Road Tourism 租賃的物業經營的旅遊零售精品店的預計銷售水平(為浮動租金)而進行估計。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關連租賃協議應收 Strategic Gaming 的最高浮動租金及其他收入總額將會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300	300	300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 Strategic Gaming 的博彩及娛樂活動估計需求水平、行業顧問預測及並載於「行業概覽」的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增長、以及我們就設施、餐飲及其他渡假村便利及款待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率。

倘根據關連租賃協議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就有關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按年度基準而言，有關關連租賃協議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其交易總額將高於3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因此，關連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編纂]與Beach Road、L&T Group、Luen Thai International及Strategic Gaming各自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關連租賃協議必須(1)以書面形式、(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遵守[編纂]所用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於我們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任何超額金額的[編纂])，及(6)可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向其提供者進行比較。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租賃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2)僅就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言，如任何Beach Road、L&T Group、Luen Thai International及Strategic Gaming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將會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的嚴重違反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時終止，或(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與L & T Group及Beach Road Tourism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相關關連租賃協議將於有關租賃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而自動終止。

於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租賃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於到期時訂立新關連租賃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訂立及重續關連租賃協議，並規管關連租賃協議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處所的優越位置以及我們已收或已付的租金水平及其他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s) Pte Ltd.已審閱租賃框架協議並認為(1)有關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並為公平及合理，及(2)上述年度上限反映現行市場費率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e) 貨運及物流服務

背景及性質：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就我們的雜項裝置、傢具、零售商品及雜項物料及文件向CTS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TSI集團**」)採購倉儲、國際貨運代理、清關及當地速遞服務(「**貨運及物流交易**」)。我們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應付CTSI集團的金額優於其他獨立服務提供者。

CTSI集團為於塞班及關島的大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貨運及物流交易以支持優閒旅遊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CTSI Holdings Limited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擁有 55%。因而，根據[編纂]第 14A.12(1)(c) 條，CTSI 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 30% 受控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向 CTSI 集團支付的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472	552	821	3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 CTSI 集團的貨運及物流交易金額逐漸增加，與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增長一致，並與我們各種修理、保養及其他資本開支相吻合。

隨著我們的高端旅遊零售分部的服飾店網絡及品牌供應擴展，貨運及物流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塞班開設 5 間服飾店及在關島開設 4 間服飾店，繼而增加我們的對貨運及物流交易的需要以將各種商品進口至塞班及關島。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與 CTSI 集團進行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1,041	1,166	1,219

倘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與 CTSI 集團進行的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則我們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就有關任何及所有超出金額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包括貨運及物流交易歷史金額、估計未來經營需要、行業顧問預測並載於「行業概覽」的塞班及關島優閒旅遊市場增長、預測通漲、預測燃料價格上升，以及 CTSI 集團提供的現行費率。

持續關連交易

特別是，董事考慮到(1) Fiesta Resort Saipan、Kanoa Resort及Fiesta Resort Guam資產優化計劃，及(2)可能與新品牌擁有人訂約及開設新服飾店，兩種情況均預期會導致對貨運及物流交易需求增加以從海外地區採購酒店及渡假村裝置、傢具、其他建築材料及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根據[編纂]第14A.53(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按年度基準而言，就貨運及物流交易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其總交易金額將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美元。因此，貨運及物流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貨運及物流交易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個別採購訂單所管限。一般而言及配合我們的採購政策，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及支付條款)由與CTSI集團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經參考(1)貨運數量及規模、(2)貨運項目性質及規定、(3)其他獨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貨運費用、(4)CTSI集團就可資比較性質項目而提供的現行費率，及(5)我們的本身預算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乃(1)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及合理，及(2)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框架協議：

為確保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於[編纂]與CTSI Holdings Limited訂立自[編纂]起生效的框架協議(「CTSI框架協議」)。CTSI框架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貨運及物流交易必須(1)以書面形式、(2)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3)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4)遵守[編纂]所用適用條文、(5)在上述年度上限內(或於我們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任何超額金額的[編纂])，及(6)不遜於其他獨立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持續關連交易

CTSI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惟須遵守[編纂]的適用條文。此外，CTSI 框架協議(1)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2)如CTSI集團根據[編纂]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3)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的嚴重違反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時終止，或(4)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於CTSI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CTSI框架協議及[編纂]條文，則我們可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CTSI 框架協議為我們提供彈性，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貨運及物流交易，並規管貨運及物流交易在[編纂]範圍內。

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CTSI集團於塞班及關島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向我們提供的有利費率，我們的董事認為貨運及物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構成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編纂]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年度審核、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f)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L&T Group及CTSI集團共用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如法律、辦公室行政管理、資訊科技維持、公司秘書服務及共用支援員工成本(「**共用行政管理服務**」)。該等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按成本基準向我們收取，且相關成本為可識別及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向我們分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支付的總額分別為681,000美元、680,000美元、728,000美元及374,000美元。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反映我們對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實際需要。[編纂]後，我們亦將與Luen Thai International就我們於香港公司總部的各項辦公室行政及支援服務訂立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其將與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同地協作。

L&T Group由Tan Holdings(一名間接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CTSI Holdings Limited由Luen Thai Grou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 Limited由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擁有55%。因而，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CTSI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控制30%的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Luen Thai International乃由陳主席(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控制30%的公司。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L&T Group、CSTI集團及Luen Thai International均為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控制30%的公司，並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於[編纂]，我們已與L&T Group、CSTI Holdings Limit及Luen Thai International各自訂立於[編纂]生效的框架協議，規定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必須按成本基準向我們收取，且相關成本為可識別及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向我們分配。

考慮到(1)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按成本向我們收費、(2)所涉及成本為可識別並可公平及公平，故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根據[編纂]第14A.98條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 共同分擔酬金

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L&T Group共同分擔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祖儀先生的酬金(「共同分擔酬金」)。L&T Group經參考陳祖儀先生對本集團事務估計將投入的時間後向我們收取陳祖儀先生酬金的若干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共同分擔酬金支付的總額分別為281,000美元、340,000美元、343,000美元及186,000美元。

L&T Group由Tan Holdings(一名間接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根據[編纂]第14A.12(1)(c)條，因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30%受控公司及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為確保符合[編纂]第十四A章，我們已於[編纂]與L&T Group訂立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協議規定(其中包括)，(1) L&T Group將按月支付陳祖儀先生的酬金，(2)我們將按月向L&T Group償付陳祖儀先生酬金的固定百分比作為共同分擔酬金，有關金額將成為我們應付L&T Group的款項。

按歷史交易金額計算，我們預期就共同分擔酬金根據[編纂]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將會低於5%，而共同分擔董事酬金所載的交易總額將會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編纂]第14A.76(1)條，共同分擔董事酬金將為最低限額，並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亦可能不時與由陳氏家族及其個別家族成員的私人投資所控制及擁有的實體進行非經常性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將遵照[編纂]第十四A章進行。

豁免範圍

須獲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編纂]，假期組合交易及醫療保險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有關書面協議、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申報、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的規定。由於假期組合交易及醫療保險已或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訂立並預期延長一段時期，董事認為，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編纂]第14A.36至14A.45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及[編纂]第14A.46至14A.48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將令本集團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負擔，且有時不切實際。

我們將就泉州框架協議及TakeCare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編纂]第14A.34條的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14A.51至14A.52條的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14A.54條的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規定及[編纂]第14A.55至14A.59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我們亦將根據[編纂]第14A.49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並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其後年度報告內披露假期組合交易及醫療保險的詳情。

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2及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編纂]第14A.36至14A.45條的股東批准規定及[編纂]第14A.46至14A.48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該豁免有效的前提是我們根據假期組合交易及醫療保險已收的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適用條文(經不時修訂)或申請新豁免。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編纂]，消費品交易、關連租賃協議及貨運及物流保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編纂]第14A.76(2)條有關年度申報、公告、書面協議、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的規定。由於該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及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將構成繁重負擔，屬不切實際及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我們將就規管消費品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CTSI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而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編纂]第14A.34條的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14A.49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編纂]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編纂]第14A.51條至第14A.52條的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14A.54條的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規定。

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各自可能另行須遵守的[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本豁免有效的前

持續關連交易

提是我們於各項交易下應付的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適用條文(經不時修訂)或申請新豁免。

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預期規管我們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各自的代價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所詳述，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控制措施以於[編纂]後持續監控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倘[編纂]有任何日後修訂而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規定對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將進行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下各自的定價機制及條款清晰且具體，(2)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歷史交易及管理層預測後屬合理，(3)我們制定的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4)本公司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且我們的內部核數將審核該等交易，且(5)彼等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1)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將進行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審核委員會僅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該報告將於[編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我們相信，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亦有下列職能，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1) 每6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2) 就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3) 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4) 按照其檢討結果，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中止作出決策、
- (5)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 (6)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7)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序，及
- (8)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基於正常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 (9)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持有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根據泉州市世紀遊框架協議獲賦權考慮及(如適用)就每年總計超額3百萬港元(即[編纂]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給予特定及明確批准。